10.17
THURSDAY
申命記
22:13-30

如果有人在野外強姦了別人的未婚妻，只有那男子該處死。你們不可傷害那女子；她並沒有該死的罪。這種案件跟人在野外被謀殺相同。這個男子在野外強姦她，她呼救也沒有人會來救她。如果有人強姦了還沒訂婚的處女，被人抓到了，他必須付給女子的父親五十個銀圓作聘金，娶她作妻子，終生不能離棄她，因為他強姦了她。(申命記22:25-29)

杜絕性侵害

在古代社會，女性往往被視為男人附屬品（財產），未出嫁的女子保有所謂的完璧之身，對父家而言是基於所有權價值的概念。另一方面，因為女性權力位階如此，因此要設計能保障女性安全的法律。今日經文提到關於「強姦」罪的處置，值得我們深思。

通姦是雙方合意發生性關係，所以兩方都有責任，強姦卻是一方以脅迫方式強行侵犯不願意的另一方。對於女子一旦發生婚約外的性行為就形同「貶值」的社會價值觀來說，強姦無疑是最踐踏人的暴行，犯罪者一定要付上代價。強姦有婚約者的人，唯有處死；強姦未訂婚者的人，則要負起責任娶她。雖然在古代，這已是相對進步的保護觀念，但是以今日的人權觀點而言，規定加害者與受害者結婚，並不合乎正義。

如今世上仍有一些地方，繼續進行著貶低女性、滋長性暴力的事情。近年，日本女作家伊藤詩織站出來，訴說她遭到上司性侵，結果卻令自己丟了工作、被社會歧視的經歷。至今，勇敢的伊藤仍在為打擊性暴力、支持性侵倖存者而努力著。盼望我們願意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，並且持續學習關於性別平等的課題，或許可以從關注「#metoo」或「#churchtoo」運動開始。

星中性別公義部　教會防治性騷擾

2019年，七星中會性別公義部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，近日將製作好的「面對性騷擾，人人都說不」的宣導海報與單張，發送至星中所屬的教會，鼓勵教會張貼，除提升會友對性別公義議題的關注，並呼籲教會在面對性騷事件時，不該以息事寧人的態度面對，要為受害者伸張公義。（相關報導請上TCNN）

賞賜人權的上主，求祢使我能夠追求性別公義，並且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，不要做出性騷擾、侵害與暴力脅迫他人的行為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